合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合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服选用

领导班子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会议地点：学校会议室

会议主题：审议校服选用方案，部署校服采购与管理相关工作

参会人员：吴晶晶、Tobias Steier、胡涛、于刚、张玉洁

会议主持：于刚

会议记录：张玉洁

本次会议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中小学校服管理的指导意见》（皖教基〔2023〕6 号）、《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服定制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提示函》（皖教办函〔2024〕18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专题研究校服选用相关工作，纪要如下：

一、会议通报前期家长沟通情况

会议通报前期面向家长代表开展校服意见征集工作情况。家长代表就校服采购范围、款式、面料、价格、订购模式等事项充分讨论，已达成一致意见，为本次方案审议提供重要依据。

二、会议审议《校服选用具体方案》

会议逐项审议本校校服选用具体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一）采购年级

覆盖学校所有年级（含幼儿园）。

（二）校服款式与套数

1. 夏季休闲装 1 套（短袖 1 件，短裤 1 条）

2. 春秋季休闲装 1 套（卫衣 1 件，运动裤 1 条）

3. 冬季套装 1 件（冲锋衣 1 件，不含内胆）

（三）面料与质量标准

校服应当严格执行 GB 18401、GB 31701、GB/T 31888 等国家相关强制标准，面料成分、配比、工艺应当与方案公示内容保持一致，做到亲肤、舒适、环保耐用。校服成品以封样成衣为准，交货实物必须与封样样品保持一致。

（四）价格区间

全套校服价格控制在人民币 600 元以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合理管控成本，切实减轻家长经济负担。

（五）企业服务年限

校服供应商服务年限为一年。

（六）供应商与选用模式

按规定组建校服选用组织，落实家长代表参与机制，校服选用组织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结合学校实际从以下三种模式确定供应商：①校服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②校服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供应商；③由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投票确定供应商。校服选用全过程做到流程留痕、资料存档备查。

三、会议决议

（一）原则通过《合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服选用具体方案》。

（二）校办牵头负责方案公示、意见收集工作，通过家校平台向全体家

长公示校服选用方案，明确校服全部自愿订购，广泛征求家长意见，接受家长全过程监督。

（三）由采购部牵头，各学部协同推进，按要求组建校服选用组织，落实家长代表参与，按照既定流程推进校服选用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校服双送检、成品验收、样品留样、资料备案制度，确保校服质量安全合规、可追溯。

（五）做好特殊困难学生校服保障相关工作，落实政策相关帮扶要求。